

关于做好 12 月 12 日四六级考试监考教师安排和 巡考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监考教师和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巡考工作安排如下，敬请各学院大力支持配合。

一、考试时间为 12 月 12 日上午四级：9:00-11:20，下午六级：15:00-17:25。请各学院按照本单位实际报名的学生人数(含本科生、研究生)，按照“15 名学生/1 名监考教师”的标准派出正式教职工(必须有工资号)参加监考工作(所需人数见附表 1)。考务工作人员由教务处组织安排。监考员监考场次和考室安排将在考试前一周以《监考员培训会通知》下发，同时将名单反馈各推荐单位联络人处。

二、各学院将监考教师名单报教务处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名单一经安排原则上不予变更。本次监考费取消现金发放，统一根据监考员工资号下发到银行卡。如因无故变更人员导致监考费无法发放者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场实行监考教师负责制，各位监考教师要按照四六级考务要求严格履行监考工作职责。

四、请各学院填写监考教师安排表(附表 2)，加盖学院公章，于 11 月 25 日上午前提交。石牌校区电子文档请发至 2282827@qq.com 邮箱，纸质文档交至石牌校区行政楼 207 室。大学城电子文档发至 274209516@qq.com 邮箱，纸质文档交至大学城校区行政楼 A306 室。

五、请各相关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参加六级考试（下午一场）巡考工作（考场安排表将在考前一周发至教学院长邮箱），检查督促本院学生考试及教师监考情况。

附表 1. 2020 年 12 月 12 日四六级考试监考教师人数分配表

2. 2020 年 12 月 12 日四六级考试监考员信息登记表

教务处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附表 1

2020 年 12 月 12 日四六级考试监考教师人数分配表

校区	序号	学院	四级	六级
石牌 校区	1	地理科学学院	5	19
	2	计算机学院	7	26
	3	教育科学学院	4	16
	4	教育信息技术学院	4	23
	5	历史文化学院	4	13
	6	马克思主义学院	2	7
	7	美术学院	14	14
	8	生命科学学院	6	23
	9	数学科学学院	7	29
	10	外国语言文化学院	6	7
	11	心理学院	2	16
	12	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	2	15
大学 城校 区	1	法学院	3	21
	2	化学学院	5	24
	3	环境学院	2	11
	4	经济与管理学院	9	55
	5	旅游管理学院	2	13
	6	体育科学学院	10	10
	7	文学院	5	38
	8	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	12	44
	9	信息光电科技学院	6	34
	10	音乐学院	9	9
	11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4	20